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后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调整后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孔祥婷

年 月 日